



(3)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本级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提前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虫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本级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提前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鼠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虫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

企业名称：甘肃鸿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